司法院舉辦家事調解與商談座談會

全方位探討有效利用社會資源系統

【本刊臺北訊】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司法院繼本（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辦「家事調解與商談座談會」後，續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起至下午四時止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家事調解與商談座談會㈡」，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高金枝主持，除邀集所屬地方法院遴派之家事法庭庭長、法官參加外，並邀請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參與，使座談會得以全方位探討在現行體制下如何有效利用社會資源系統，充分發揮調解功能，期使家事紛爭能以替代性解決訟爭之方式圓融處理。

本次會議首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家興教授介紹「家事調解與家事諮商（諮詢）之運作及功能」，由臺灣高等法院陳邦豪法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彭南元法官擔任與談人；次由彭南元法官報告「審理家事事件整合心理諮詢模式之初探」，由林家興教授及陳邦豪法官擔任與談人。林家興教授以power point投影方式，首先指出目前法院實務上家事調解成效不彰之原因，進而介紹家事調解與家事商談之現況，並針對如何強化家事調解功能提出具體建議。彭南元法官則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曾針對家事事件試行心理諮詢服務之調解模式，提供其運作上之經驗、效果暨實務操作面上所面臨之困境與疑慮提出說明。陳邦豪法官亦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行上開調解模式之緣由、過程及個人參與之就外國調解商談制度、社工經驗、現行法制面之困境等廣泛交流意見並提供具體建議，高廳長與三位權運作之方式進行為前提，方符法制。

座談會歷時六小時，與會人員均肯認調解於家事訴訟制度中之重要性，並經驗等加以說明，並強調在目前欠缺法源依據之情況下，處理家事事件輔以心理諮詢仍需以符合司法報告人及與談人亦詳予回應，與會人員咸認獲益良多，相關意見將供少年及家事廳作為本年度推動調解業務之參考。（君）

宜蘭地院完成網站、文宣雙語化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了營造更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落實司法國際化，在該院相關同仁積極籌備下，現已完成第二階段網站、文宣雙語化之目標。

為了使來院參訪來賓能在最短時間內對院內設施及相關業務內容有所瞭解，該院前已製作內容豐富的中文書面及國語配音光碟簡介。後因接待多位來訪外賓使該院體認到製作英文版文宣及光碟簡介的迫切性，旋召集楊麗秋庭長、林惠玲審判長、黃慧雯公證人、資訊室王管理師等人再行研究製作中英文對照之雙語書面簡介及英文旁白之光碟片、英文主題網站等事宜。其中光碟之英文旁白簡介，旁白者特別商請國際知名的Discovery頻道的英文配音錄製，發音標準、清晰，影像效果良好。而中英對照書面簡介及英文旁白光碟片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女法官協會來訪時均已製作完成，並當場發給與會貴賓，英文主題網站也於同月十八日全部建置完成上網，提前完成司法院要求各法院繼續配合於今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第二階段雙語化的指示，並已將辦理結果具體陳報核備。宜蘭地院能提早完成各項雙語化建置，係有實際需要並順應國際化潮流，經同仁努力完成的成果。（蓉）

高屏澎地區六法院同仁愛心義賣

【本刊高雄訊】高屏澎地區六法院同仁舉辦聯合愛心義賣活動，以表達對社會的關心與回饋。

本項活動由高雄高分院同仁發起，聯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地院、屏東地院、高雄少年法院、澎湖地院等各法院同仁共襄盛舉。除各法院同仁熱烈提供義賣品外，六位院長愛心不落人後，各捐出甚多昂貴物品義賣，司法院翁大院長更捐出四件深具意義之名貴義賣品，包括史瓦濟蘭總統、宏都拉斯總統所贈送之畫作及木雕，均以高價售出。

拍賣現場人聲鼎沸，搶購情況盛況空前，拍定價大多物超所值，同仁於奉獻愛心之餘，亦能購得實用或心愛之物品，可謂一舉兩得。此次義賣募得款項共計新臺幣柒拾貳萬玖佰陸拾柒元整，分別捐助高屏澎各縣市之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啓智中心，部分未拍賣出去之物品，則捐贈予臺灣世界展望會。（蓉）

花院加強法治教育往下紮根工作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加強轄區法治教育，減少犯罪發生，除充分利用各媒體廣為宣導外，並請庭長、法官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演講，同時邀請各級學校師生到院參訪，深受好評。

日前花蓮師院社教系、東華大學、慈濟大學社工系學生等一百五十人由該校任課教授率同分別到院參訪。

蕭廣政院長親自接待，並就司法改革方向、金字塔訴訟制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及如何加強調解制度減少訟源等工作逐一說明。隨後賴淳良庭長、俞秀美法官、陳雅敏法官三人並引導至法庭參觀刑事交互詰問制度運作之開庭實況及各項軟硬體設施。

參訪同學就交互詰問之進行、遠距視訊之利用及筆錄電腦化等詢問甚詳，地院庭長、法官對同學所提問題，均實際操作及說明，並闡明司法為民之理念。各帶隊教授、同學對法院推動司法改革之努力讚許有加，咸認受益良多。（鎮）

連江地院邀請介壽國中師生參訪

【本刊連江訊】連江地院為協助各級學校推展法治教育，透過邀請各級學校學生參訪法院的機會，給予學生正確之法律觀念，帶動家庭守法風氣，建立法治社會。

日前介壽國中一、二年級師生七十人到院參訪，洪曉能院長親自迎接。參訪的內容共分為二大部分，一、由同仁帶領參觀法院大廈及鄰近的監所等單位，二、由洪院長親自主持的雙向溝通、法律常識宣導及有獎問答。洪院長就法院的業務職掌、組織功能等親切地為小嬌客進行簡介，讓學子感受到法官和藹可親的一面。並以豐富的法學素養及辦案經驗，細膩地解說，讓到訪的學子對法院的運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洪院長對於學校為學生在法治教育上所做的努力，深表肯定與敬意，介壽國中的教師們，對於連江地院所辦的這項活動，亦表示由衷的感謝。（貴）

屏院加速送達節省郵資新措施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節省郵費支出，將應送達於金融業者或機關之相關文書，透過其代理人到院洽公之便，順道領取，對加速民事執行案件之進行助益頗大。此一措施實施迄今，深獲轄區內金融業者及機關之一致好評。

自從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向當事人徵收後，屏東地院每年約需支出之郵費高達新台幣一千餘萬元；為祈節省開支並加速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民事執行處於九十三年間籌劃多項簡化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加速送達節省郵資新措施」，即對於轄區內民事執行案件量較多之金融業者或機關（如稅捐機關等），應受送達之民事執行信件，毋須經過郵局遞，而改由其派員到院領取。

是項新措施的作法如下：㈠由金融業者或機關提出委任狀（並附記聯絡電話），向屏院提出聲請，委任代理人到院領取信件。㈡各股應送達於上開業者之一般民事件信件，原則上即不再透過郵局郵寄送達（通知行使抵押權或扣存款案件，金融業者為執行第三人或其他分行之信件除外），而由各股執達員依業者編號分別整理後，交由民事執行處專人按業者編號分別登載於專簿保管待領。㈢業者之代理人自行至民事執行處之「自行領取信件專用櫃台」，經民事執行處承辦人員核對身分後，即可領取信件，凡逾一天未領之信件，即由承辦人員電話通知業者代理人速來院領取。㈣承辦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將應送達之信件交由代理人一一簽收，送達回證由法院民事執行處承辦人員於送達時間欄位上記載日期並簽章，經整理、統計當日之送達回證並登簿備查，再將送達回證分送各股執達員附卷，完成送達。

屏院於九十三年七月間著手上開節省郵資新措施之宣導，並召開與銀行催收業務主管之座談會，籲請金融業者儘量配合協助推動；截至八月間，已有轄區內十六家業者向該院提出聲請。

民事執行處自九十三年八月中旬實施本節省郵資措施迄今約五個月，總計節省送達郵資計五十四萬七百零二元，平均每月節省郵資約十一萬元，預計一年可節省之郵資即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暨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簡單、好用，可查詢舊案　售價新台幣壹萬元整

一、存證信函
二、司法狀紙（可分30餘種）

法學雜誌 八期

【本土論壇】黃富源「科技設備監控」的省思
【法學論著】錢建榮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例檢討（上）
【判解評釋】
【專題講座】陳定輝 政策性保險法制化過程重要原則初探
汪信君 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條文
【實例研習】林國全 董事會決議成立要件

月旦簡明六法 2005年3月最新版
2005最得力的法學工具書！
黃榮堅、許宗力、詹森林、王文宇 編纂
本書特色：——特價380元（定價480元）
- 結合坊間「大六法」的完整性與「小六法」的便利性。
- 收錄法規迄2005年1月新修訂之重要且常用法規，分為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七大類，共計一百七十八種。
- 蒐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至2005年1月，共計有五百八十九號解釋文，俾供參考。

本版收錄 2004.09.~2005.01.增修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罰法、土地稅法、消費者保護法、非訟事件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著作權法、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本優惠至04/03/15止，請註明活動代碼：CQ005，請即以劃撥辦理訂購！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崇光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電話：（〇二）二三一三—一三八五

宇法（李俊德）課程
二〇〇四年12月「身分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民法」「民訴」6月底開課（台北）
電話：02-23516809 網址www.lawspace.com.tw

工程法律實務研析 實瀛法律事務所 古嘉諄、劉志鵬 主編
本書彙集國內外常見之工程實務爭議案例類型，由具實務經驗之十三位律師共同執筆，包括「工程設計、監造單位之法律責任」、「工程範圍變更」、「漏項」、「工期展延及補償之請求」……等二十一篇，並引各級法院判決要旨作參考，有助在爭議解決過程中，知己知彼，掌握決勝先機。
元照出版公司電話：（〇二）二三七五—六六八八

昌平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 法務人員
主持律師 趙昌平
第二、三屆監察委員
開南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教授
前金門、臺東、宜蘭地檢署檢察長
一、誠徵律師、法務人員各數名、性別不拘、待遇從優、有經驗者優先。
二、執業地區：台北、桃園。
三、請附履照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7號三樓
電話：(02)26096677 0937185780
傳真：(02)26096014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